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14)普刑初字第48号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普刑初字第4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王洋，男，1985年5月6日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户籍地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；2004年4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，2005年2月因犯盗窃罪被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五百元，2006年3月因犯抢劫罪被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；因本案于2013年9月27日被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11月1日被依法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普陀区看守所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刑诉(2014)3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洋犯盗窃罪，于2014年1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王佳菁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王洋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3年9月27日2时30分许，被告人王洋伙同宋某某(另案处理)等人，在本市志丹路同济医院住院部门口非机动车停放处，使用撬锁工具，窃得被害人张某某停放在该处的雅玛星玥牌TDR02Z型电动车一辆(含电瓶、二把锁具，共计价值人民币1416元)，推行至志丹路400弄门口附近时被人赃俱获。

被告人王洋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王洋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被害人张某某的陈述，证人宋某某、金某某、张某的证言，辨认笔录及辨认照片，扣押清单、发还清单及作案工具照片、赃物照片，价格鉴定结论书，刑事判决书，公安机关工作情况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王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秘密窃取的方法，盗窃公民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，依法应予处罚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王洋的犯罪事实清楚，罪名成立。被告人王洋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被告人王洋有犯罪前科，酌情从严惩处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，可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王洋犯盗窃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，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13年9月27日起至2014年2月26日止；罚金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)。

二、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依法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判员 唐慧琴

二〇一四年一月九日

书记员 殷轶群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二百六十四条 盗窃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的，或者多次盗窃、入户盗窃、携带凶器盗窃、扒窃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，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；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，应当及时返还；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，应当予以没收。没收的财物和罚金，一律上缴国库，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唐慧琴
殷轶群

二〇一四年一月九日